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至114年)

壹、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至114年)。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二、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
- 三、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四、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五、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參、實施對象：本院審判庭及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伍、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

一、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

-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以專題演講、電影賞析或網路學習等多元形式規劃課程內容，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迷思與偏見、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辦理單位：人事室及相關業務單位）
- （二）提供實施對象對CEDAW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培訓課程資訊，以促進性別主流化之認知及運用。（辦理單位：人事室及文書科）

二、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

研議增列主題式之統計交叉比對分析資料等，提供更多元資訊讓各界參考。（辦理單位：統計室）

三、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一）由文書科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如未達要求比例，其原因與改善方案等，由各負責

之業務單位提出。（辦理單位：文書科及相關業務單位）

- （二）本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報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就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辦理單位：文書科）

四、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一）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配合性平三法修正，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辦理單位：人事室及文書科）
- （二）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三）滾動式檢討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以更完善性別友善設施之需求。（辦理單位：總務科）

五、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針對本院之「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辦理單位：人事室、統計室、資訊室、文書科及總務科）

陸、計畫執行成果提報

本院於計畫期限前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機關性別友善工作小組通過及函送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備查，並公告於機關之性別平等專區官網周知。

柒、經費來源：

由本院核定編列之各年度相關業務項下支應，並列計為本院之性別預算。

捌、預期效益

- 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方案、計畫及預算當中，俾利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司法之平等近用，消除性別刻板

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能獲得確保及落實。

二、 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